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護理系博士班研究生校外考試委員資格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制 | 博士班 | | |
| 口試類別 | □論文計劃書口試 □學位論文口試 | | |
| 論文題目 |  | | |
| 指導教授簽章 |  | | |
| 校外口試委員姓名：  學歷：  經歷：  近五年有相關領域期刊發表：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提供之行政支援及學術支持： | | | |
| 系主任審查結果 |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八條第1項第1款資格。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八條第1項第2款資格。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八條第1項第3款資格。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八條第1項第4款資格。  □不符合(請簡述原因)，原因:  系主任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護理學院院長  審查結果 |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八條第1項第1款資格。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八條第1項第2款資格。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八條第1項第3款資格。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八條第1項第4款資格。  □不符合(請簡述原因)，原因:  院長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說明: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八條規定:

1博士論文計畫書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列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指近五年有相關領域期刊發表，第四款「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指取得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至少五年以上並持續執業者，需檢附護理系博士班研究生校外考試委員資格檢核表(附表二)，由指導教師提報，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即可擔任本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

3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須五位以上，學位口試委員五位以上，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上。